

吉首大学文件

吉大发〔2021〕9号

吉首大学 关于印发《吉首大学招收攻读体育学博士学位 研究生的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校部机关各单位：

现将《吉首大学招收攻读体育学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吉首大学

2021年4月19日

吉首大学招收攻读体育学博士学位研究生 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攻读体育学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招生工作的管理，进一步深化和完善体育学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探索和构建多样化、多层次符合博士研究生招生规律的机制与模式，切实选拔专业基础扎实、科研能力强、具有培养潜质的优秀创新人才，根据教育部《全国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和《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文件精神及教育部有关工作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培养目标

第二条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体育学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专门人才。

第三章 招生方式

第三条 申请考核。申请考核是指学校面向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选拔具有优秀科研业绩和培养潜质的硕士研究生，以个

人申请考核取代统一入学考试选拔博士研究生的招生方式。申请考核由考生个人提出申请，提交相关材料，通过资格审查、综合能力考核，学校按照择优原则录取的招考方式。

第四条 硕博连读。从已完成本校规定课程学习，成绩优秀，且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学硕士生中择优遴选博士生的招生方式。硕博连读需由学生根据学校规定提出申请，通过学校组织的博士生入学考试（考核）后，予以录取。

第五条 直接攻博。指在规定的体育学学科范围内，选拔具有推免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生入学资格的招生方式。招收直接攻博人数一般不超过体育学学科招生计划的 20%。

第六条 学校根据招生计划和生源实际情况，依次采取直接攻博、申请考核、硕博连读等方式招收体育学博士生，直至完成招生计划。

第四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有关招生的方针、政策、规定和办法制定学校体育学博士生招生的相关政策，审议博士生招生的考核与录取情况，指导和监督体育学博士生招生工作。

第八条 研究生院负责体育学博士生招生工作管理及组织实施。具体职责如下：

（一）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制定体育学博士生招生管理工作办法及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二) 编制并公布招生简章与招生专业目录。

(三) 对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进行审查。

(四) 指导监督学院做好考务管理、安全保密和复试录取组织工作，确保考试安全和录取公平规范。

(五) 审定体育学博士招生拟录取名单。

(六) 指导并督促学院做好招生信息公开工作。

(七) 受理考生投诉，调查处理招生工作中发生的重大问题。

第九条 体育科学学院（以下简称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的复试和录取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一) 设定体育学博士报考条件，编制招生专业目录。做好招生宣传与咨询工作。

(二) 对本学院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进行初审。

(三) 审核考生报考资格，按规定做好本学院招生信息公开工作。

(四) 负责组织学院复试、思想政治素质与道德品质考核、录取及安全保密工作。

(五) 审核本学院博士生拟录取结果及材料并报学校，并对新生思想政治、业务水平和身体健康状况等进行复查。

第五章 招生工作程序

第十条 招生工作程序：

(一) 学院提交招生专业目录并制定考生申请条件。

(二) 学院对博士生导师进行年度招生资格审查并将合格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

(三) 招生领导小组审定并公布招生简章与招生专业目录。

(四) 招生领导小组研究讨论招生指标预分配, 确定申请考核、硕博连读、直接攻博各类型大致招生计划。

(五) 直接攻博与当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选拔同时进行, 申请考核和硕博连读主要安排在次年春季学期。

(六) 考生网上报名、提交申请材料。

(七) 学院制定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按照招生简章规定的条件对考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 确定进入复试名单并公示。

(八) 学院组织复试, 提交拟录取名单。

(九) 学校统一公示拟录取名单。

(十) 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拟录取名单。

第六章 招生指标分配及管理

第十一条 指标分配原则。按照“突出重点、保证质量、突出绩效、严格把关”的基本原则, 单列指标按重点人才、重点项目、重大绩效进行分配, 其余指标按招生二级学科属性、培养条件(新增国家级以及省部级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科研平台)、培养绩效(科研业绩、优秀论文、抽检结果、超期清退)等因子进行测算。

第十二条 指标分配程序。招生指标一般在每年 11 月进行预分配, 待教育部下达招生指标后再进行调整, 各二级学科招生指标以最终录取人数为准。分配到二级学科的招生指标如需调整, 需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会议讨论通过, 报学校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十三条 为促进学科长远发展，避免近亲繁殖，学校每年招收本校教师人数不得超过 2 人。

第七章 报考条件

第十四条 分为申请考核、硕博连读、直接攻博三种报考方式。

第十五条 以申请考核方式报考博士生的基本条件为：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思想政治表现好，未在纪律处分期限内。

2.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规定要求。

3.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意见。

4. 考生应为全日制应届或往届硕士毕业生。

5. 学习成绩优良，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他违法违规受处分记录。

6. 大学英语等级考试四级合格或英语达到四级 425 分及以上(含，下同)，或托福 75 分以上，或雅思 5.5 分以上，或 PETS-5 (WSK) 55 分以上，或与以上相当的英语水平。

7. 对科学研究具有浓厚兴趣，科研方向稳定，科研能力突出，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其中应届生须于就读硕士期间(在基本学制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与体育专业相关的较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含 1 篇)以上；往届生须于近年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与体育专业相关的较高水平学术论文 2 篇(含 2 篇)以上。作者署名限独著或第一作者，且见刊发表。

8. 本人研究方向与申请攻读的博士专业相同或相近。

第十六条 以硕博连读方式报考博士生的基本条件为：除满足第十五条中的第 1、2、3 条规定外，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在校全日制学术型二年级硕士研究生，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硕士课程(不含教学实践、社会实践和毕业论文)学分修满、成绩优良且无补考，学位课程平均成绩原则上在本专业排名前 30%。

2. 专业理论基础扎实，对科学研究具有浓厚兴趣，具有突出的科研能力，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潜质，且已取得较为突出的科研成果，无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它违法违规违纪受处分记录。外语水平符合报考学科专业的博士培养要求。

第十七条 以直接攻博方式报考博士生的基本条件为：除满足第十五条中的第 1、2、3 条规定外，招生对象必须是已取得推免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且符合当年接收体育学直博士生的基本条件。

第八章 报名程序

第十八条 符合报考条件的报考人员须按照学校要求办理报名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下列材料：

(一)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

(二) 专家推荐信。

(三) 学位、学历证书复印件(应届毕业生必须在入学前补交，报名时须提交学生证复印件)或证明书。

(四) 身份证复印件。

(五) 论文或学术成果证明材料及学校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九章 考核与评价

第十九条 资格审查。学校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位证书、学历证书（以报名前所获得的文凭为准）、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通过审核。对考生的学位、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

第二十条 申请材料审查和科研创新能力评价。学校在网报结束后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对考生的科研创新能力进行评价。学院根据考生的硕士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含评议书，应届硕士毕业生硕士论文开题报告）、考生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考生自我评价等材料做出评价结论，该结论作为录取环节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

第二十一条 复试。学院制定复试工作实施细则后，审查考生报考资格并对考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确定考生进入复试的要求。公布复试名单、以及包括复试办法和程序的复试工作方案，组织考生复试。复试内容主要包括对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学术水平的考查及心理健康、体格检查等。

(一)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博士生招生复试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学院必须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做好考核工作，对于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

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学院在复试考查时应组织有关部门、导师等与考生进行有针对性的面谈，直接了解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状况。学院还可采取“函调”或“派人外调”的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察。

拟录取名单确定后，学校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须加盖考生人事档案所在单位人事或政工部门公章），全面审查其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

（二）学术水平考查。复试工作小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按照复试工作方案，通过面试等形式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并对考生进行外语能力测试。复试中还应参考考生申请材料审核情况，对其进行综合测评，判断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

复试程序要规范，要有现场记录、成绩和评语。复试结果应及时告知考生本人。若招生领导小组认为需对考生进一步考查时，可再次安排复试。复试小组对复试结果负责。

（三）体检。考生体检须在招生单位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考生身心健康，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文件的相关招生录取规定。

第十章 录 取

第二十二条 学院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录取工作。

第二十三条 录取前，学院要组织专人对拟录取考生的所有报考材料逐一进行复核。同时，学院应根据招生计划，参照考生的申请材料审查和评价结果、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身心健康检查结果等做出综合判断，提出拟录取名单，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按要求予以公示。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院打印被录取考生的《考生录取情况登记表》并加盖公章，存入考生的人事档案。被录取考生的考核材料应由学院保留至考生毕业离校为止。未被录取考生的考核相关材料由学院保存一年。

第二十五条 学校的博士生录取工作一般应于当年7月1日前结束，博士生录取名单由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后上报教育部。

第二十六条 考生当年参加的各项考试及其考核成绩仅当年有效，学院不得录取未参加学校当年规定时间报名申请考核的考生。被录取新生的入学资格只在当年有效。若有违反上述规定的，一经查实，取消录取资格，同时将追究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责任。

因特殊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入学报到者，须以书面形式请假说明。无故逾期2周不报到者，学校有权取消其入学资格。应届毕业生考生在新生入学报到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相应学位学

历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第二十七条 新生报到后，学院对其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专业素质、健康状况等全面复查，发现有不合教育部和学校有关要求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一章 信息公开公示

第二十八条 学校按有关要求，主动公开招生政策、招生简章、招生计划、招生专业目录、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相关信息。招生信息公开工作要做到信息采集准确、公开程序规范、内容发布及时。

第二十九条 在复试、录取阶段，学校提前在网站上开辟专栏，向社会公布学校复试工作方案，学院、专业招生人数，参加复试所有考生（含拟录取考生）的资格审查情况、复试成绩、总成绩（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加权后的成绩）等信息。

第三十条 拟录取名单由研究生院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专门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10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第十二章 违规处理

第三十一条 在博士生招生考试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法规严肃处理。对在校生，应通知其所在学校，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

职考生，应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学校将考生在博士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和人事档案。学校在上报录取库同时，一并将本校考生考试违规记录数据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汇总后报教育部。

第三十三条 对在招生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违反有关规定给招生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人员，由学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追究责任。

第三十四条 招生工作过程中，严禁学校内部任何部门和工作人员举办或参与举办考试招生辅导活动，严禁任何部门和工作人员向社会培训机构提供考试招生辅导活动场所和设施，严禁任何部门和工作人员委托社会培训机构进行考试招生辅导培训、招生宣传和组织活动，违反规定的要追究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五条 学校按省物价局核定的最新学费标准收取学费，禁止在研究生招生过程中乱收费，违反规定的要追究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六条 考生认为招生录取行为有违反本规定或其他相关规定的，可向学院或研究生院提出异议、申诉或举报。学院或研究生院应当进行调查、处理，属于对政策执行存在异议的，应当及时书面或口头答复申诉人；属于对违规违纪行为举报的，学校组织纪检监察部门进行调查，并按《信访条例》等有关规定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博士生招生考试试题（包括副题）在启封并使用完毕前按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答案及评分参考在考试结束前按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在考试结束后至使用完毕前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

第三十八条 在培养过程中经学校认定不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但具备攻读硕士学位基本条件的博士生，经学校审核批准后可按硕士研究生模式培养。学校应及时将此类学生有关信息报经省级学籍管理部门核准，将其博士生学籍转为硕士生学籍。

第三十九条 学校根据当年各二级学科博士生招生录取与毕业博士生学术成果及学位授予情况，适当调整相应学科招生指标。

第四十条 研究生招生录取过程中，学院以及复试工作小组要保存好考生材料，不得随意更改评分与考察材料，对确属有误需要更正的，必须由复试工作小组全体成员签字，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审核并及时将结果反馈给当事人。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吉首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4月19日印发
